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4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2,206 万元，实际 2014 年发生 36,147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3,185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7,391 万元，主要是由于：

(1)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实际收到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费比预计增加；

(2)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实际收到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受托运营收入较预计增加。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8,082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7,835 万元，主要是由于置地集团预计支付给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市政配套费 2014 年实际未支付。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939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921 万元。

二、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15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5,225 万元，其中：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6,894 万元，预计与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联营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8,331 万元。具体如下：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5 年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24,186 万元，其中：

1、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300 万元；提供受托运营、工程建造、设计咨询检测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670 万元；

2、为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

预计交易金额 6,931 万元；

3、为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

4、为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200 万元；

5、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代建、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00 万元；

6、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90 万元；

7、为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提供医疗垃圾处置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53 万元。

8、为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2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5 年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0,128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新江湾 C4 项目大市政配套费，预计交易金额 3,214 万元；

2、向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老港

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其为公司提供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污泥处理、保安、保洁、劳务等服务费，预计交易金额 4,244 万元；

3、向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油品，预计交易金额 1,237 万元；

4、向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支付物业管理费 1,433 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912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预计支付租金 320 万元。

2、向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预计租金收入 592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以及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及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1、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5.61%。

2、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3 楼。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104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6.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清波路 58 号。

5、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5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32 号 4 楼。

6、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59.60 万，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6 楼。

7、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3.8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338 号 2 幢 201 室。

8、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小峰；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9、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联；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祝桥镇陈胡村三组。

10、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财玉；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1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黄裕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2、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德浩；注册资本人民币：24,542 万元；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13、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穗海；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851 号。

14、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鸣；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 万元；住所：崇明县岱山路 19 号。

15、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广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 2088 弄 288 号。

16、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93,920 万；住所：浦

东新区老港良欣路 456 号 1 幢 445 室。

17、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康；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三林镇劳动新村 18 间。

18、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骅；注册资本：3500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851 号。

(二) 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1、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光铭；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国浩路 701 号 301 室。

2、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3、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yan BotJer；注册资本：65,800 万元；住所：国秀路 700 号 201。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油品销售、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了事先认可函，与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安红军先生、俞卫中先生、常达光先生和龚达夫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